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后因增加议案，于2024年8月26日发出补充通知，并取得全体监事同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并提供6,700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316. 04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调整理财额度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

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